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2-0037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6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6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2-00377 号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对财务报告相关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方面，对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社会责任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担保、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以及盈利能力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可参考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误进行错报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资产总额的 0.1%	资产总额的 0.1%≤损失<资产总额的 0.2%	损失≥资产总额的 0.2%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3)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2020年由公司审计部牵头，组织各业务、管理部门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流程进行自查梳理，针对业务变化情况对相应制度、流程进行修订。

(二) 日常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审计部对公司货币资金结存情况、财务报表信息、电

子采购平台、销售、工程业务进行了日常监督，通过检查原始凭据、抽查业务文件记录、验证业务程序、对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验证控制是否有效，促进了公司控制程序的实施，规避了控制风险。

（三）外部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检查、问题调查、穿行测试、符合性测试等审计程序，广泛搜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审计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针对某具体的内控业务流程，从确定的样本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进而对业务流程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做出评价。

通过对各业务流程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各业务实际运行进行控制测试等必要程序，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控制缺陷。

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修订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陈印佰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6-1)



扫描二维码
可了解更多信息
包括：登记、备案、
经营状态、年报、
行政处罚、抽查等。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批判合从卫星、谢泽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企业资产负债表，清算报告；设计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法务决策培训；法务项目；出具企业会计报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企业财务管理；自主选择经办人员；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向有关部门申请；必须经批准的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出 资 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2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执 业 证 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晓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使用

姓 名	丁红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6-11
身份证号	411024198106117230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Workin unit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6 月 13 日

四

5

7

4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table border="1"> <tr> <td>姓 名</td> <td>李经平</td> </tr> <tr> <td>性 别</td> <td>女</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72-07-02</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420125199207020084</td> </tr> <tr> <td>Identity Card No.</td> <td></td> </tr> </table>		姓 名	李经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7-0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25199207020084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李经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7-0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25199207020084														
Identity Card No.															
<p>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仅限“湖北云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证书经续展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															
<p>证书编号： 110101410949 No. of Certificate</p>		<p>二维码</p>													
<p>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 月 / 日</p>													
<p>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p>		<p>年 / 月 / 日</p>													